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化学与药学院文件

化药〔2026〕5号

化学与药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校研发[2024]2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考核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10%、学业成绩占总成绩的40%、科研潜质考查成绩占总成绩的50%。

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Z=0.1*A+0.4*B+0.5*C$

公式中：

Z：总成绩。

A：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

B：学业成绩，满分为100分。

C：科研潜质考查成绩，满分为100分。

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依据党委学生工作部推荐优

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细则执行。

二、学业成绩：依据教务系统学分成绩排名导出。

三、科研潜质评分实施细则：

科研潜质考查成绩=专家评价成绩×90%+加分项成绩×10%。

（一）专家评价

学院成立专家组，对申请推免的学生从学习能力、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学术品德、学术潜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专家组成员至少由5人组成，每位成员根据学生表现各自独立给出评价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专家评价成绩满分100分。

专家评价采用学生个人PPT汇报的方式进行，汇报时间为6分钟/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英文自我介绍：英文陈述个人简介；
2. 个人简介：个人基本情况介绍、所学专业、性格特征、兴趣爱好、特长等；
3. 学习能力：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年级排名、外语水平、专业课学习情况等；
4. 科研背景：从事的科研项目、科研经历、科研感悟以及取得的成绩等；
5. 实践活动：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活动、公益活动等；

6. 发展计划：进一步深造的学习和研究设想、个人研究兴趣以及将来的就业目标等。

（二）加分项

加分项包括学术成果、学科竞赛、科研项目、外语水平及实践活动，各项可累加，满分 100 分。所有加分项材料获得日期截止当年提交材料审核当日。所有加分项目需提供相关证书、论文首页、检索报告等证明材料。

1. 学术成果（各项累计上限不超过 50 分）

学术成果指本人在学期间发表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及获得的发明专利，不同序列可累加。

（1）论文应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已见刊或在线发表，录用通知不予认可；发表论文篇数可累计；

（2）论文仅限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序第一的作者；

（3）期刊等级及论文分值：

论文类别	论文计分
JCR 一区	每篇 50 分
JCR 二区	每篇 30 分
EI 及 SCI 期刊论文、中文核心	每篇 20 分
公开发表	每篇 5 分

注：综述类论文按同类别 50%分值计算

（4）已获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完成人，每项计 30 分。

2. 学科竞赛（各项累计上限不超过 50 分）

竞赛个人或团队应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参赛单位，团体项目所有人员加分值相同。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最高级别奖排序前 4 名，次高级别奖排序前 3 名，第三级别奖排序前 2 名；获得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最高级别奖排序前 3 名，次高级别奖排序前 2 名，第三级别奖排序第 1 名；获得校级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排序第 1 名。同一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同序列比赛只计算最高分，不同序列比赛可累计。

学科竞赛项目参照学校最新《ABC 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含学校预赛、分赛区初赛和全国决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陕西省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仪器分析实验技能竞赛”、“天然药物微视频大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 分	30 分	20 分
省级	30 分	20 分	10 分
校级	15 分	10 分	5 分

3. 科研项目（各项累计上限不超过 50 分）

科研项目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不同项目可累计，未结题或结题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计算。

项目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优秀	结题	优秀	结题	优秀	结题

主持人	40 分	30 分	30 分	20 分	20 分	10 分
参与人	20 分	15 分	15 分	10 分	10 分	5 分

注：以项目合同批准参与人为准。

4. 外语水平（各项累计上限不超过 40 分）

外语成绩包括四、六级成绩及其它考试成绩。

（1）四、六级成绩：按以下方法折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种计分方法按得分高的计算：

四级折合成绩 = $(\text{四级分数} / 710) \times 20$

六级折合成绩 = $(\text{六级分数} / 710) \times 30$

（2）其它考试成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 10 分，满分 10 分：GRE ≥ 310 分、托福 ≥ 80 分、雅思 ≥ 6 分。

5. 实践活动（各项累计上限不超过 50 分）

（1）具有参军入伍经历者，计满分 50 分；

（2）经学院或学校推荐到国际组织实习，并圆满完成实习任务者，计满分 50 分；

（3）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并提供相应证明者计 5 分，得分不累计计算。

化学与药学院

2026 年 9 月 8 日